

# 河北省赞皇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129 执恢 114 号

申请执行人李月，男，1971年4月1日出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168号21栋3单元401号。

被执行人艾军，男，1969年1月30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建国路16号。

被执行人张家口市弘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口市桥西区瓦盆窑老道坟沟。

法定代表人艾军。

本院在执行李月与秦皇岛益城堂医药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秦皇岛益城堂医药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秦皇岛益城堂医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秦皇岛益城堂医药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秦皇岛益城堂医药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秦皇岛益城堂医药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秦皇岛益城堂医药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艾军、张家口市弘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秦皇岛弘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秦皇岛益诚堂医药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安达物流有限公司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张家口市弘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张家口市桥西区弘鼎庄园小区44套房产（1-1-103、1-1-104、1-1-203、1-1-204、1-1-1604、1-2-101、1-2-104、1-2-201、1-2-1604、7-1-1101、7-1-504、7-1-604、7-1-101、7-1-104、6-1-402、7-1-201、7-1-301、7-1-1801、7-1-1802、7-2-101、7-2-603、7-2-704、7-2-1402、7-2-1604、7-2-1702、7-2-1804、7-2-1401、7-1-1004、7-1-902、7-2-104、8-1-601、8-1-603、8-2-601、11-1-602、11-2-601、

11-2-602、11-3-601、12-1-602、12-2-601、12-2-602、  
12-3-601、12-3-602、13-1-601、13-2-403) 可依法拍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家口市弘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坐落于张家口市桥西区弘鼎庄园小区44套房产（1-1-103、  
1-1-104、1-1-203、1-1-204、1-1-1604、1-2-101、1-2-104、  
1-2-201、1-2-1604、7-1-1101、7-1-504、7-1-604、7-1-101、  
7-1-104、6-1-402、7-1-201、7-1-301、7-1-1801、7-1-1802、  
7-2-101、7-2-603、7-2-704、7-2-1402、7-2-1604、7-2-1702、  
7-2-1804、7-2-1401、7-1-1004、7-1-902、7-2-104、8-1-601、  
8-1-603、8-2-601、11-1-602、11-2-601、11-2-602、  
11-3-601、12-1-602、12-2-601、12-2-602、12-3-601、  
12-3-602、13-1-601、13-2-403)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杨 斌

审 判 员 李 静 萱

审 判 员 赵 慧 如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 泽 隆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河北省赞皇县人民法院  
拍卖房产清单

日期：2021年1月22日

房屋坐落：张家口市桥西区弘鼎庄园小区

1号楼1单元103室	7号楼2单元704室
1号楼1单元104室	7号楼2单元1402室
1号楼1单元203室	7号楼2单元1604室
1号楼1单元204室	7号楼2单元1702室
1号楼1单元1604室	7号楼2单元1804室
1号楼2单元101室	7号楼2单元1401室
1号楼2单元104室	7号楼1单元1004室
1号楼2单元201室	7号楼1单元902室
1号楼2单元1604室	7号楼2单元104室
7号楼1单元1101室	8号楼1单元601室
7号楼1单元504室	8号楼1单元603室
7号楼1单元604室	8号楼2单元601室
7号楼1单元101室	11号楼1单元602室
7号楼1单元104室	11号楼2单元601室
6号楼1单元402室	11号楼2单元602室
7号楼1单元201室	11号楼3单元601室
7号楼1单元301室	12号楼1单元602室
7号楼1单元1801室	12号楼2单元601室
7号楼1单元1802室	12号楼2单元602室
7号楼2单元101室	12号楼3单元601室
7号楼2单元603室	12号楼3单元602室
13号楼1单元601室	13号楼2单元403室